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罗山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罗山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罗财磋商采购-2025-9-1（标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企业为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7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.0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/（标包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说明：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